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6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综合检验检测中心）的（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检测设备购置（第一批））（项目编号：

JSZC-320700-JCEC-G2026-0339，分包号：6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（机器人全自动电子拉力试验机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万测试验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37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3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导热系数测量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沈阳紫微恒检测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0人，营业收入为186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电液伺服压力试验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万测试验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37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3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凯信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9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

写有误，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
3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